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信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信元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信元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2罪，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均密集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至同年11月9日間所犯，犯罪型態俱為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，所犯罪質及法益侵害性相當，爰就受刑人所犯上開22罪之行為時間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質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，並考

01 量附表編號1至9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之內部
02 界限，暨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
03 刑人表示：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
04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6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李茲芸

09 得抗告（10日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3 書記官 吳良美

14 附表：

15
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 | 犯罪日期（民國） | 最後事實審 | | 確定判決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| | 法院、案號 | 判決日期 | 法院、案號 | 確定日期 |
| 1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1月 | 111年10月21日 |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6號 | 112年9月18日 | 同左 | 112年10月31日 |
| 2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3月 | 111年10月21日 |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6號 | 112年9月18日 | 同左 | 112年10月31日 |
| 3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1月 | 111年10月21日 |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6號 | 112年9月18日 | 同左 | 112年10月31日 |
| 4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4月 | 111年11月7日 |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6號 | 112年9月18日 | 同左 | 112年10月31日 |
| 5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2月 | 111年11月7日 |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6號 | 112年9月18日 | 同左 | 112年10月31日 |
| 6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2月 | 111年11月7日 |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6號 | 112年9月18日 | 同左 | 112年10月31日 |
| 7 | 三人以上 | 有期徒刑1年1月 | 111年11月7日 | 臺灣橋頭地 | 112年9月1 | 同左 | 112年10月31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共同詐欺 取財罪 | | | 方法院 112 年度審金訴 字第186號 | 8日 | | 日 |
| 8 |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4月 | 111年11月7日 | 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 112 年度審金訴 字第186號 | 112年9月1 8日 | 同左 | 112年10月31 日 |
| 9 |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2月 | 111年11月7日 | 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 112 年度審金訴 字第186號 | 112年9月1 8日 | 同左 | 112年10月31 日 |
| 10 |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2月 | 111年11月2日 | 本院 113 年 度金訴字第 44號 | 113年9月1 3日 | 同左 | 113年10月30 日 |
| 11 |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5月 | 111年11月2日 | 本院 113 年 度金訴字第 44號 | 113年9月1 3日 | 同左 | 113年10月30 日 |
| 12 |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5月 | 111年11月2日 | 本院 113 年 度金訴字第 44號 | 113年9月1 3日 | 同左 | 113年10月30 日 |
| 13 |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3月 | 111年11月8日 | 本院 113 年 度金訴字第 44號 | 113年9月1 3日 | 同左 | 113年10月30 日 |
| 14 |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5月 | 111年11月8日 | 本院 113 年 度金訴字第 44號 | 113年9月1 3日 | 同左 | 113年10月30 日 |
| 15 |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5月 | 111年11月8日 | 本院 113 年 度金訴字第 44號 | 113年9月1 3日 | 同左 | 113年10月30 日 |
| 16 |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6月 | 111年11月8日 | 本院 113 年 度金訴字第 44號 | 113年9月1 3日 | 同左 | 113年10月30 日 |
| 17 |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3月 | 111年11月9日 | 本院 113 年 度金訴字第 44號 | 113年9月1 3日 | 同左 | 113年10月30 日 |
| 18 |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6月 | 111年11月9日 | 本院 113 年 度金訴字第 44號 | 113年9月1 3日 | 同左 | 113年10月30 日 |
| 19 |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3月 | 111年11月9日 | 本院 113 年 度金訴字第 44號 | 113年9月1 3日 | 同左 | 113年10月30 日 |
| 20 |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6月 | 111年11月9日 | 本院 113 年 度金訴字第 44號 | 113年9月1 3日 | 同左 | 113年10月30 日 |
| 21 |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| 有期徒刑1年2月 | 111年11月9日 | 本院 113 年 度金訴字第 44號 | 113年9月1 3日 | 同左 | 113年10月30 日 |
| 22 | 三人以上 | 有期徒刑1年4月 | 111年11月9日 | 本院 113 年 | 113年9月1 | 同左 | 113年10月30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|
| | 共同詐欺 取財罪 | | | 度金訴字第 44號 | 3日 | | 日 |
| 備註：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。 | | | | | | | |